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恒欣达物资有限公司参加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的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3年标准品试剂耗材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品透明塑料袋（14）、食品透明塑料袋（61）、食品透明塑料袋（62）、食品透明塑料袋（63）、塑料袋背心，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格努博尔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99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奥泰蒸发光检测器雾化器O型圈，奥泰蒸发光检测器气体过滤器，奥泰蒸发光检测器雾化器Nebulizer，奥泰蒸发光检测器电磁阀铜螺帽和卡套，属于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埃文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少于50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H14型液槽式高效过滤器、折叠初效过滤器，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赛诺高科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少于50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冻干粉质控样品、饮料质控样品、饮料质控样品、酱油质控样品、饮料质控样品、食用油质控样品、植物油质控样品、玉米粉质控样品、火腿（鸡肉制品）质控样品、猪肉质控样品、鱼肉质控样品、猪肉质控样品、鱼肉质控样品、鱼肉质控样品、鸡蛋质控样品、化妆品质控样品、生活饮用水质控样品、蜂蜜质控样品、乳粉质控样品、果蔬





汁质控样品，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微标标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少于50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橡皮筋，属于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晨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塑料离心管，属于 采其他批发 行业；制造商为南通苏品实验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侧边无纺布过滤均质袋，属于 生物药品制造 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精密pH试纸 (58)、精密pH试纸 (59)、精密pH试纸 (60)，属于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三爱思试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少于50人，营业收入为44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 羧基柠檬酸，属于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同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少于50人，营业收入为345.31万元，资产总额为1821.25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 二氧化硫测定仪(ST106-1RW) 吸收玻璃管、二氧化硫测定仪(ST106-1RW) 转子流量计、二氧化硫测定仪(ST106-1RW) 弯接管、二氧化硫测定仪(ST106-1RW) 烧瓶、二氧化硫测定仪(ST106-1RW)50ml刻度管、二氧化硫测定仪(ST106-1RW) 双层冷凝管、二氧化硫测定仪(ST106-1RW) 循环水硅胶管等附件、二氧化硫测定仪(ST106-1RW)100ml





锥形接收瓶、二氧化硫测定仪(ST106-1RW) 烧瓶，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制造商为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99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一次性使用敷料镊，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华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少于50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振泰封口膜（封瓶膜），属于购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振泰园艺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少于50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乳粉质控样品、非无菌药品质控样品、冻干粉质控样品、矿泉水质控样品、果蔬汁质控样品、糕点质控样品、调味品质控样品、粮谷质控样品、食用油质控样品、玉米油质控样品、中药材质控样品、糕点质控样品、食用油质控样品、食用油质控样品、白酒质控样品、调味品质控样品、调味品质控样品、酱油质控样品、牛奶质控样品、牛奶质控样品、动物源产品（水产品）质控样品、茶叶质控样品、粮谷质控样品、水质控样品、化妆品（散粉）质控样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99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恒欣达物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